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零用金借支單

編號：

申請單位		職別		姓名		分機	
借款原因							
請借金額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受款人							
償還期限 或 清理方法	擬定於 年 月 日辦理完竣並將單據送請報銷。						
借支人簽章				單位主管核章			
<p>說明一、粗線內請借支人正確填妥。零用金借款金額 10,000 元以下。</p> <p>二、各借支人預借零用金須檢附請購單影本或原簽案影本。</p> <p>三、請各借支人於借款日起三日內將已核准之支出憑證送至出納組結案。</p> <p>四、未能依時按規定報銷者，借支人需負責現款繳回。</p>							

出納組(承辦人、組長)：

總務主任：